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微 e 保倍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保險期間為一年期，無續保機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樣本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20233 號
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保誠總字第 113002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微 e 保倍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附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的診所。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到期日。

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

【附約的保險期間】

第五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期為準。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不得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累計保險金額的限制】

第七條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險金額上限。

惟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依第六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的無效】

第十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就本公司於投保網頁要保書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非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若要保人身故則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主契約之受益人。主契約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非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終止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一至四類者為限。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為五至六類或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二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十六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時效】

第十七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八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